

中北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校工字〔2023〕8号

中北大学基层工会经费收支实施办法(修订)

为规范和加强基层工会经费的收支管理,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17〕32号)和《山西省总工会关于服务职工经费支出若干问题的具体规定》(晋工发〔2017〕67号)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会经费的构成

- (一)校工会返拨的上年度基层工会会员所缴纳的全额会费。
- (二)校工会核拨的活动经费。
- (三)校工会核拨的相关补助或奖励等经费。

二、工会会费收缴及经费核拨

（一）会费收缴标准：会员岗位工资与薪级工资之和的 0.5% 为每月会费。基层工会应按时足额收缴会员会费。

（二）校工会全额返拨上年度基层工会会员会费，并以一定的标准核拨活动经费。

（三）相关补助或奖励等经费。根据各基层工会参加文体竞赛获奖情况和其他情况而定。

三、工会经费可使用的项目和标准

（一）工会会员慰问及困难补助

工会会员过生日，基层工会可以向本人发放不超过 300 元的生日蛋糕等慰问品，也可发放蛋糕领取券。

工会会员生病住院，基层工会应予看望，慰问品不超过 300 元。

工会会员到龄退休，基层工会可以工会小组为单位召开座谈会（座谈会可购买干鲜水果）予以欢送，同时为本人发放不超过 500 元的纪念品。

工会会员初婚、符合政策的生育、直系亲属去世、困难职工帮扶等情况，根据《中北大学教职工补助实施办法》精神由福利费列支，基层工会不再重复发放。

工会组织针对重点工程、苦脏累险、高温、有毒有害等一线岗位开展“夏送清凉”服务职工活动，标准为 100-300 元/人次。

（二）教职工文体活动

教职工文体活动支出可用于基层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教职工业余文体活动所需器材、服装、用品等购置；租赁与维修方面的支出以及活动场地、交通工具的租金支出等。

基层工会可组织全体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也可向会员发放入场券，入场券发放应实名签收，实际结算金额每人每年不超过 200 元。

基层工会可组织元旦春节职工联欢会，联欢会可购买干果、水果，并为参加人员发放人均不超过 100 元的参与奖品。

基层工会组织开展文体活动应把握正能量、广泛性、群众性、趣味性原则，鼓励教职工全员参与。文体活动确需为参赛教职工购置服装的，除高档、专业服装一般应采用租赁方式外，可每三年购置一次，夏季服装费标准一般不超过 600 元/人，其他季节一般不超过 1000 元/人。参加重大比赛，服装费标准可放宽，具体标准按照比赛主办单位要求执行。

基层工会组织开展文体活动可采用社会招标方式委托专业机构承办。举办各类培训须聘用专业技术人员的，劳务费用标准为：初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不超过 200 元；中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不超过 300 元；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不超过 5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不超过 1000 元。

基层工会举办教职工文体活动需设置奖项的，应以精神鼓励

为主，辅之以少量的物质奖励，具体标准参照《中北大学工会委员会关于文体比赛的奖励规定（暂行）》（校工字〔2023〕5号）精神执行。基层工会举办教职工文体活动不设置奖项的，可为参加人员发放参与奖，人均不超过50元。举办文体活动在低于政府招标价格、质量保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网络购买活动用品，报销以网络商家提供的发票为凭据。

（三）教职工教育

用于基层工会举办政治、法律、科技、心理、业务等专题培训；教职工技能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教学用品、场地租金等；教职工教育活动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等。

（四）教职工之家建设

用于深入开展建设教职工之家活动。按照组织健全、工作规范、作用明显、教职工信赖的要求，切实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增强基层工会活力，不断提高工会工作水平。

（五）特色品牌活动

用于基层工会鼓励广大教职工特别是青年教师积极参加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五小”（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创新竞赛、劳模创新工作室、职工书屋示范点等特色品牌活动，对表现优秀者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四、工会经费适用范围及要求

（一）各基层工会应严格制定本单位预算，由校工会审批

后按照预算开展工作。

（二）本《办法》是对工会组织服务教职工的一些具体项目、标准作出规范，是对全总、省总服务职工有关规定的重申、调整、补充和完善。

（三）本《办法》核定标准为上限标准，各基层工会在执行过程中不得擅自突破。

（四）各基层工会一次性采购活动用品、奖品、纪念品等，金额低于3万元（不含）的由各基层工会自行采购（含网购）；金额在3万元（含）至10万元（不含），组成不少于3名会员代表的采购小组，进行充分市场调研后采购；金额在10万元（含）至30万元（不含）之间的，由本单位工会委员会集体研究，形成会议纪要，组成不少于5名会员代表的采购小组，进行充分市场调研后采购；金额在30万元（含）以上的，需进行招标采购。

五、工会经费报账及审核

（一）报账时需提供如下材料：

1. 各基层工会本年度预算表（可用复印件），活动方案，活动新闻稿件等。

2. 正规发票（金额大于5000元的需提供发票查伪纸质证明，可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平台查询）；验收单（如有实物需提供）；报账汇款明细表；领用表（如有奖品、纪念品发放需提供）；公务卡打款纸质证明（如用公务卡支付需提供，不建议用

公务卡之外的其他银行卡支付); 调研报告单及采购合同 (金额在 3 万元至 10 万元之间的需提供); 会议纪要、调研报告单及采购合同 (金额在 10 万元至 30 万元之间的需提供); 招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纸质支撑材料 (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需提供)。

验收单、报账汇款明细表、调研报告单、会议纪要模版可在校工会网站下载。

(二) 报账材料经基层工会主席审核签字, 报校工会主席审批签字后至工会财务办理报销手续。

(三) 报账时间: 周五全天 (法定节假日除外); 报账地点: 11 号楼四层财务部报账大厅最西侧窗口。

(四) 开发票相关信息:

单位名称: 中北大学工会委员会

账 号: 0502 1219 0920 0017 455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114 0000 7767 464593

开户银行名称: 工行太原迎新街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 (行号): 1021 6100 0244

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学院路 3 号

电 话: 0351-3922036

六、相关要求

（一）经费使用自觉接受全体会员和校工会的监督，每年年底在本单位范围内公布经费收支情况，并接受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审查。

（二）遵循“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量入为出、略有结余”的原则，在党组织的领导下，经工会委员会研究，做好本单位的活动经费管理使用。

（三）各基层工会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管好用好经费，严禁违反财务制度使用。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反对“四风”的要求，特别是严格执行全总关于经费支出“八不准”规定，严禁将工会经费用于服务教职工群众和开展工会活动以外的开支。

本办法经校工会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讨论通过，校工会负责解释。原《中北大学基层工会经费及会费收支管理规定（暂行）》（校工字〔2023〕2 号）文件作废。

中北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中北大学工会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